

**格式六： 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**七台河市教育局中心幼儿园** 的(项目名称) **中心幼儿园托育中心改建项目（二次）*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**中心幼儿园托育中心改建项目（二次）**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**建筑业**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**黑龙江省源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31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443.84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21.09**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 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 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） 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源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10月04日